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19〕112号

关于嵊泗沈家湾车客渡码头三期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沈家湾车客渡码头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嵊发改〔2019〕208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列入《舟山群岛新区陆岛交通码头“十三五”规划》。项目的实施是满足舟山北部客运航线调整的需要，有利于现有码头岸线集约利用，提升岛上交通设施，完善水陆交通综合枢纽功能。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1个3000总吨级客货滚装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5000总吨级客滚轮设计）和1个1000总吨级客

轮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3000 总吨级客船设计）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泊位年通过能力客运量为 71.26 万人次、车辆年通过能力为 7.73 万辆。

三、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嵊泗县沈家湾二期码头西侧。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11990 万元，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五、建设单位为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六、项目总建设工期 12 个月。

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事局，嵊泗县交通运输局，嵊泗县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922-55-01-801968